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查陈瑞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2、聘任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陈瑞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张敦力、战颖、王占杰
2016年1月19日